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2017年第3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3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8月7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議案；
2. 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交易方案的議案；
 - 2.0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交易標的和交易對方

- 2.02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交易對價及定價方式
- 2.03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發行方式
- 2.04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5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發行對象
- 2.06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發行價格
- 2.07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發行數量
- 2.08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鎖定期安排
- 2.09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期間損益
- 2.10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相關資產辦理權屬轉移的合同義務和違約責任
- 2.1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案－利潤承諾及補償安排
- 2.12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方式
- 2.13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發行股票的種類及面值
- 2.14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對象
- 2.15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2.16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數量

- 2.17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鎖定期安排
 - 2.18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認購方式
 - 2.19 發行股份募集配套資金－募集資金用途
 - 2.20 本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處置方案
 - 2.21 上市地點
 - 2.22 本次交易決議的有效期
3. 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構成關聯交易的議案；
 4. 批准關於《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
 5. 批准關於本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關於規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若干問題的規定》第四條規定的議案；
 6. 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生效條件的建議收購協議及買賣補充協議的議案；
 7. 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交易對方簽署附生效條件的利潤承諾補償協議及利潤承諾補償補充協議的議案；
 8. 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凱盛集團簽署附生效條件的凱盛集團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的議案；

9. 批准關於批准本次交易有關的審計報告及資產評估報告的議案；
10. 批准關於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評估方法與評估目的的相關性以及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的議案；
11. 批准關於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攤薄即期回報情況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12.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相關事宜的議案；及
13.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同意交易對方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8月7日的公告。)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的議案：

「動議

待執行人員授出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並簽立一切文件。」

(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7日、2017年2月24日及2017年8月7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8月7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謝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7年8月25日下午4時正收市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26日至2017年9月26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以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持有本公司H股之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於2017年8月25日下午4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數位人士作為其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則其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委託人可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即使用隨附的股東代理人委託書)。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倘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股東代理人委託書，連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或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方為有效。
4. 擬親身或委託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7年9月5日或以前將擬出席大會的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註冊地址。回條可以專人遞送、來函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則股東代理人須同時出示其股東代理人委託書。
6. 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1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股東代理人自行負責。

7. 本公司註冊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西工區唐宮中路9號
郵編：471009
電話：86-379-6390 8588
傳真：86-379-6325 1984

8.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代理人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